



(2018)浙0784民初479号
浙江华卡莱工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东城街道聚坚五金厂与被告浙江华卡莱工贸有限公司的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合议庭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4月27日10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丁4楼)。审判员为朱永军、吕志武、徐彦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565号
施婷婷、林锦阳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恒帆同告
铁钢有限公司与被告施婷婷、林锦阳的买卖合同
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
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
民事裁定书(待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
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公告
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
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
为2018年4月27日10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
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华、吕
志平、徐睿琦。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0255号
胡仁楷、陈群英(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561208001X,33072219600714004X)住所地:永康市江南街道紫微南路115幢3号)本院在审理原告邵伯因与被告胡仁楷、陈群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4月23日14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审判人员为章璐、徐彦珍、应萌松。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施有华、杨桂红(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坑村华川路67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205033612、330722196811223620),本院受理原告施国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请求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5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7年9月4日起按月利率1.7%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4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之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金文华、许凌云、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10603号
陈新成、杨梅生(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坑村古金南路23弄8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609206210、330722196801196227)本院受理原告黄爱莲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

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20万元及利息(利息按日利率2%从2014年2月21日起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两被告偿还原告为主张权利支付的代理费4000元；三、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二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4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英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金文华、许汝金、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307号
被告施法德,男,1957年1月10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白莲塘村西区85号。身份证号:330722195710107015X。本院依法受理原告黄水花与你高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一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民事举证通知书、开庭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状1、判令原、被告离婚;2、原、被告的房子一起(坐落于永康市唐先镇白莲塘村西区85号)归原告所有,婚姻存续期间,被告方的所有债务由被告负担。被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8年4月25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头山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98号

被告:陈群燕,女,1974年1月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新楼村颍川路3弄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0107302X。原告方妙英与被告陈群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等文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130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还款之日止);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4月19日9时10分,合议庭成员为人员蒋晓广、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陈雄俊(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阔塘后村
212 号, 公民身份号码:

招标公告

永康市西溪镇棠溪村西坑里涵洞改造工程(造价约34万元),由于第一次报名投标单位少于三家,现向社会第二次公开招标。请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的资质单位携公司介绍信、三大证、项目经理证复印件前来报名。

报名时间 2018年1月23日-24日16时止

联系电话 13605897656

永康市西溪镇棠溪村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8年1月19日

搬迁公告

市公安局出入境接待大厅于
2018年1月22日搬迁至永康市行政
服务中心二楼公安出入境窗口
办公 地址 金城路21号。
特此公告
永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2018年1月19日

注销清算公告

浙江煌泽工贸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经股东决定,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端头村三弄9号

联系人:谢泽玲

联系电话:13858920620

浙江煌泽工贸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8年1月20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龙山镇渔川村现有良田280
余亩,分成10个标,现对外公开发包。
每标面积以实地测量数据为准,每亩底
标300元,承包期暂定10年,租金5年
一付,投标者每人需交押金5000元。
招标时间 2018年1月28日
联系电话 13645896622 施
13868957167 胡
永康市龙山镇渔川村村委会
2018年1月19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舟山镇高寮村饮用水工程招
标(工程款约20万元),要求投标人具备
水利水电建筑三级以上资质,交报名费
500元。
报名时间 2018年1月20日-25日
联系电话 13506797722 697723
340159 徐
永康市舟山镇高寮村村委会
2018年1月19日

招 租

永康市古山镇古山四村经纬
路店面及场地 1100 平方米出租，
可开超市(也可短期出租)。新改
造菜市场有少量摊位出租。

联系电话 :13566916508

永康市古山镇古山四村村委会
2018 年 1 月 17 日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远飞英轮胎装配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经股东会决议,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荆山夏村学院南路205幢10号三楼

联系人:周飞英

联系电话:13566917681

永康市远飞英轮胎装配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8年1月20日

招聘公告

现因古山小城市培育需要,需招聘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若干名。具体要求如下:

要求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健康,吃苦耐劳,服从分配,中共党员、退伍军人、武校毕业优先。

一、具体岗位

1.工作人员:年龄45周岁以下,男性,学历高中以上,户籍不限。

2.保安:50周岁以下,男性,责任心强。

3.生态陵园管理员:年龄55周岁以下,男女不限,高中以上学历,永康户籍,负责陵园日常管理。

停电预告

停电日期	停电时间	停电线路	停电范围	停电原因
1月31日	9:00-18:00 (雨天顺延)	10KV 上王 721B 开闭所菜 场 721B15 线间隔	高镇菜场 2 [#] 公 变、高镇下王小 区 9 [#] 变。	线路改造
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查询,咨询电话 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9日				

移坟公告

因周塘经济合作社姚家龙分社碗金堆后塍山被征用,请该范围内的坟墓于2018年4月5日前迁移,逾期不迁作无主坟处理。
联系电话:13868948288 625882 13758985775 665775
特此公告并敬请相互转告。

永康市西城街道姚家龙村
2018年1月20日